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5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50港元，較：

- (i)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98港元溢價約13.07%；及
- (ii) 緊接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3.96港元溢價約13.64%。

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209,285,000股股份約0.23%，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23%。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本集團的產品。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股份投資者務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人

在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不會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5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209,285,000股股份約0.23%，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23%。

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4.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最近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50港元，較：

- (i)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98港元溢價約13.07%；及
- (ii) 緊接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3.96港元溢價約13.64%。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的一切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一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一年期間(「首年期間」)將不會出售認購股份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而彼於緊隨首年期間屆滿後的一年內將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以致其將擁有不足50%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在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規定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441,007,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並主要以特步品牌進行銷售。

認購人為大中華地區著名演藝家。彼亦已擔任特步品牌代言人超過十年。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拓闊資本及股東基礎的機會，亦將可加強本集團與認購人的關係；而認購人已經擔任本集團的特步品牌代言人超過十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與認購人合作，設計及推廣與認購人有關的全新運動產品系列。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本集團的產品。

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50港元。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¹⁾	1,310,059,500	59.30	1,310,059,500	59.16
丁水波先生 ⁽²⁾	17,315,500	0.78	17,315,500	0.78
何睿博先生 ⁽³⁾	400,000	0.02	400,000	0.02
陳偉成先生 ⁽³⁾	180,000	0.01	180,000	0.01
認購人	—	—	5,000,000	0.23
其他公眾股東	<u>881,330,000</u>	<u>39.89</u>	<u>881,330,000</u>	<u>39.80</u>
合計	<u>2,209,285,000</u>	<u>100.00</u>	<u>2,214,285,000</u>	<u>100.00</u>

附註：

1.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17,315,500股股份權益。
3. 何睿博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均為董事。

股東及潛在股份投資者務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謝霆鋒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配發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5,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何睿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冼家敏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